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94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

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讯精密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(DFI)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详情请见于2024年8月24日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(DFI)的公告》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4] DFI 64号），接受立讯精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事项如下：

一、立讯精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立讯精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。立讯精密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等要素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立讯精密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

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立讯精密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立讯精密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立讯精密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立讯精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立讯精密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立讯精密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立讯精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，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